國立臺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國際交流補助要點

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國際交流，強化本校各單位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互訪與合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補助執行期間至多 2 年，需達成目標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年：簽訂學術交流協議（系級、院級、校級擇一）。

（二）第二年：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或成立跨國研究中心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四、補助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及該教師指導之研究所碩士生與博士生(出國期間為在學學生)。

（二）本補助之出訪活動包含：

1. 赴國外大學從事訪問、研究交流或合作研究。(本要點補助出訪地區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）

2. 洽談雙聯學制、交換學生計畫、教師交流等校際合作事宜。

3. 其他有助提升國際交流或學術發展之活動。

五、補助國外學者來訪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受邀之國外學者應符合下列身分：

1. 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知名獎項者。

2. 院士或國際知名人士。

3. 特聘講座教授。

4. 教授/研究員。

5. 副教授/副研究員。

6. 助理教授/講師/助理研究員。

7. 博士後研究人員（非屬前述所列，且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）。

（二）本補助之國外學者需在本校進行短期訪問、教學及研究，並提供至少一次在本校實體公開演講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。

七、補助原則：補助項目為機票費及生活費。

八、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經費編列表。

（三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九、審核原則：

（一）過去三年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互訪與合作情況。

（二）達成提升國際交流目標符合本補助重點方向。

十、本補助每年以三件為原則，每件每年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，補助 2 年為上限。

十一、經費核銷與成效考核

（一）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且同一會計年度檢據報銷，未依規定核銷者，將影響下年度申請。

（二）因故須延期執行或變更計畫內容者，應於計畫開始前一個月以專簽同意後始得變更，否則撤銷補助。

（三）於各年度 10 月 15 日前繳交當年度成果報告，包含相關資料（含影片 10 分鐘、照片原始檔）及相關成果產出，進行成效考核，此考核結果將作為第二年補助依據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國際交流補助申請表

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
聯絡人姓名	
交流期間	自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國外學者身分 （無則免填）	□獲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知名獎項者 □院士或國際知名人士 □特聘講座 □教授/研究員 □副教授/副研究員 □助理教授/講師/助理研究員 □博士後研究人員（非屬前述所列，且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）

提升國際交流計畫

內容請包含

1.本補助對於教學或研究助益之說明。

2.如何達成目標：

（一）第一年：簽訂學術交流協議（系級、院級、校級擇一）

（二）第二年：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或成立跨國研究中心

單位主管簽章		院長核章	

國立臺南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國際交流補助報告表

一、交流內容：

二、交流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～　　年　月　日，共　　日

三、達成之 KPI：

（一）第一年：簽訂學術交流協議（系級、院級、校級擇一），請簡述執行內容：

（二）第二年：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或成立跨國研究中心，請簡述執行內容：

四、出訪活動與本校獲致效益：

（一）活動項目及成果（如研究、座談、研討會、參訪及其他）。

（二）本校之實質效益：

1. 雙方未來學術研究合作之可能性
2. 國外學者專長對接待單位學術發展之助益
3. 對教師教學或研究之助益
4. 對提升學生專業知能之助益
5. 其他

五、建議事項：

報告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請人簽章	
單位主管核章	
院長核章	